

安穩僱用計畫流程圖

參加資格：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但不包括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之單位)：
 1. 民營事業單位
 2. 私立學校
 3.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獎助資格：
 1. 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
 2. 雇主給予全時工作勞工薪資應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而部分工時之勞工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80小時後之金額，且須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雇主併同申請應備文件：
 1.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僱用名冊、受僱者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3.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及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5.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

勞工自行申請應備文件：
 1.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3.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

參加資格：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日時，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雇主

失業勞工

求職求才登記

實體通路：
 本署所屬各地就業中心
網路通路：台灣就業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審查資格及媒合

除實體通路外，網路通路開立方式：



開立勞工僱用獎助及
 就業獎勵推介卡

每張推介卡開立之次日起7日有效

失業者就業
 (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僱用)

申請僱用獎助或
 就業獎勵津貼

112年12月31日前申請

補助標準/元	僱用獎助		就業獎勵津貼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滿2個月	15,000	7,500	10,000	5,000
滿4個月	15,000	7,500	10,000	5,000
最高金額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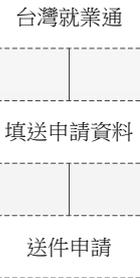
備註：未達2或4個月者，按僱用或受僱期間月數比例發給，未月僱用或受僱時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紙本

本署公布
 之網站

申請人是否
 依限補件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核發補助

駁回申請

結案